玉田县 文物管理所

重点文物单位维护保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周密设定重点文物保养维护范围，将重点文物单位维护保养项目纳入2023年文物保护专题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重点文物单位维护保养项目预算资金2万元，到年底全部按计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统筹安排7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工作、看护任务；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看护值班，合理安排。

阶段性目标：资金累计支出进度12月底达到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看护全县7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重点区域

质量指标：及时维修，不出现扩大范围

时效指标：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5万元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全县7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保养,80余处文物点安全防护每年用5万元，节省了很大笔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

生态效益指标：文物传承有序

可持续性指标：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满意对指标：全县百姓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争取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主要目标是江浩故居维护看护费用。以此来提升故居接待水平，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游客安全保障，顺利通过2023年项目验收。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见附绩效监控评价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财政下发文件及绩效监控评价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江浩故居消防监控及看护费用项目评价结论得分100分，属于优秀.资金全部按计划支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领导对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净觉寺及唐山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江浩故居消防安全防护保养决策项目。

1. 项目过程情况。

对文物的保护是对历史、文化的保护，是对社会共同记忆和利益的保护，也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目前，净觉寺、江浩故居、古人种玉处、王氏宗祠等局部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的小型维护保养无法立项，争取不到上级资金，只能是地方政府负担，所以为实现文物的永续保护利用，最大化控制文物损害范围，用最少的钱使文物及时得到维护保养。为避免文物免受人为破坏，需要专兼职保护员看护；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净觉寺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还需要持证上岗。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文物本体的小型维护保养不需要上级文物部门批准，按照最小干扰和可逆性原则就可以施工，我们资金到位就实施；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人员，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要求，对我县除净觉寺外的6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较多的乡镇聘用兼职保护员看护巡查。

3.2021年7月份，从玉田县广电网络公司调入我所11名长聘工作人员，我们对其中5名进行培训，然后持证上岗，在净觉寺消防控制室值班。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统筹安排7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工作、看护任务；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看护值班，合理安排。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经费年底全部按计划支出，无存在问题。